西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T-YM2026011

甲方（采购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4567108784E
地址：陕西省西乡县金牛路31号
乙方（中标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沱河路517号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项目编号：HCCG-HZ202600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构成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以上1-4项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投标文件承诺优先于本合同约定的，从其承诺，低于本合同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甲方已获得了西乡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

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4.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5. 如果甲方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本合同。

2.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合法授权，并在签署时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5.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6. 乙方承诺其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环卫作业相关资质、人员、设备与经验，且该等资质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资质被暂停、撤销或降级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7. 如果乙方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确认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针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并已将相关成本计入投标报价。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4. 乙方确认其投标报价已完整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工作量及风险，除本合同第五条明确约定的调价情形外，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四）双方共同的承诺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对适用于其自身的任何法律规定和对其产生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是清楚和充分理解的，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

（五）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实施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西乡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进行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合同。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作业标准、考核方式、检查频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不视为对本合同的单方变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质量、安全运营及防范措施和项目运营维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乙方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如临时接管等)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在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并接管乙方运营维护项目。

4.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获得赔偿。绩效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金及代履行费用可以并用，互不抵扣；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乙方开展的环卫服务进行民意测评调查和日常绩效评估考核，测评调查和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继续履约和拨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根据县城和乡镇分别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7. 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建议，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8.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9. 甲方有权利查询乙方已经接收和新聘用环卫作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相关档案资料。

10. 负责协调乙方与垃圾填埋场地或处置场所的各方关系。

11 负责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及时下达上级的指示精神及要求，负责提供环卫作业要求、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等相关文件。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12. 协助乙方获得其应该合法享有的国家及省市现有的相关各类优惠政策或项目其他补助(如有)等，该协助不构成甲方对补助获得的承诺，乙方未获得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13 协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履行保障乙方及其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环境。

14. 协调处理乙方与周边居民或单位的关系，排除或降低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干扰或影响。

15 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供水、供电、通讯线路、停车场、办公用房及深埋桶安装用地。

16. 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前三（3）个月内，完成后续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合同是否续签或重新招标等相关事宜。

17. 甲方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不再授权其他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内各项环卫清扫保洁内容。但因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或乙方履约不能而由甲方另行组织的除外。

18.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作业内容、范围或作业标准等进行变更，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不涉及服务费显著增加的微调，甲方可书面通知后直接执行。

19.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20.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甲方有权及时将乙方的服务质量、检查和考核结果以及服务质量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21.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环卫实施范围、实施内容、运营服务管理质量要求或标准等进行环卫作业，并达到环卫作业相关国家或省市标准，以及满足甲方的相关环卫作业要求与标准。

2.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以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或标准等进行运营作业，负责持续、安全、稳定、可靠地提供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不得停止提供服务、停业或歇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并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3.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县政府、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及重大迎检及极端天气等各类应急响应工作。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5. 乙方雇用的员工，以及甲方交付于乙方使用的车辆安全等责任问题（包括交通事故赔付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负责。由于车辆设施产权、行驶证等手续全部办理在甲方或其他部门机构名下，不能做过户处理，届时涉及年检、保险费或责任事故赔付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交至甲方代为缴纳办理。

6.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的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为准。在认定作出前，乙方应先行垫付抢救、赔付及善后费用，不得以责任未定为由拖延。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相关环卫保洁作业协调会议，并及时通报环卫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和管理要求，提高作业和服务水平。

8.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道路地面清扫保洁、河道及水域清捞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照明路灯维护、公厕保洁、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保洁管养、小广告清理、垃圾分类等运营服务的义务，并有权从甲方获得环卫服务费。

9.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生活垃圾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已经包含在乙方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费当中。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乙方负责的生活垃圾运输仅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和城市生活垃圾的运输，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物、林业废物、建筑垃圾和工业废物的运输。未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承揽或从事本项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其他垃圾废物收集和运输业务。

10. 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作业内容、范围或作业标准变动调整后，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且根据变动后的实际作业内容和范围核算环卫服务费。

11.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环卫作业服务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检查等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由甲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前述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

12. 遇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事件等突击性工作任务，或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或迎检活动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全力支援，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应任务。相关成本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甲方安排环卫迎检等相关接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当根据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定其定期检修、维护和大中修的标准和

程序，编制并不断完善项目设施检修与运营维护手册，有计划地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合理和及时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且能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乙方须将检修与运营维护手册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及以后进行实质性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14. 甲方有权依据国内行业惯例和乙方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年度经营计划，以不影响乙方运营为前提，对乙方的项目设施维护维修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检查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维护维修等瑕疵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在所述意见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怠于整改，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主体予以实施该等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环卫服务费扣除相应金额。

15.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将无条件向本项目的所有环卫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作业工器具和正常所需的行业劳动保护装置或配置。

16.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若因甲方对项目的规划调整所需的环卫设施改造、升级，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由此造成的改造升级费用由甲方承担。

17. 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原因可以明确降低运营成本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18. 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如乙方运营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规定的执行等原因产生经营性收入，或部分运营服务内容变更为收费性质业务，则双方需就有关经营性收入或收费的处理方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在未取得县政府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运营服务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收费或开展有偿服务。

19. 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下，由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包括甲方原有的存量环卫设施设备、甲方后期新增购置的环卫设施设备（如有））。

20. 对于国家现行适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环卫设施、环卫车辆设备等保修范围内的维修维护成本支出，或本项目因乙方采购的设施设备质量或其他人为损害、管理不善等因素所发生的维修维护成本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索。

21.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或乙方认为是恶意或虚假举报等，则乙方有权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但乙方有管理和举证的义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对此双方可另行协商由此导致的影响绩效考核的事项。

22. 乙方不得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项目设施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或危害，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边的干扰或危害。

23.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运营生产。

24. 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拖欠作为人员工资或社会保险等费用。

25. 乙方应将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26.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与评价。

27.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劳务外包、承揽等任何形式变相将环卫服务内容进行分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增加甲方义务外，乙方应继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所做出的所有一切承诺。

28. 除本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情形，乙方应保证依法依规缴纳税费。

2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一）项目服务作业范围

1. 服务作业范围：城区（城南街道办、城北街道办）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交通护栏清洗、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公厕保洁、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保洁及管养、县域内 35.7 公里的河道及水域清捞保洁、照明路灯维护和保养、小广告清理、垃圾分类全域体系、垃圾深埋桶的运营及维护等。

2. 4 个镇（子午镇、高川镇、大河镇和两河口镇）的垃圾转运以及 13 个镇（沙河镇、私渡镇、桑园镇、杨河镇、柳树镇、峡口镇、骆家坝镇、堰口镇、茶镇、白勉峡镇、白龙塘镇、城南街道办乡村部分、城北街道办乡村部分）国道、省道、县道两边各辐射 500 米，通往村委会主要干道两边各辐射 200 米，及村委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小广告清理、垃圾分类全域体系、垃圾深埋桶的运营及维护等。

3. 廊桥公共区域保洁 6.6 万㎡，公厕 7 座，绿化面积 2400 ㎡，路灯维护 139 个。

4. 以上作业范围(含县城区域和各个乡镇)均不包括：

1)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私有空间及房前屋后等三包范围；

2)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林场、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

3)农贸市场、经营性公共厕所(如有)、经营性湖泊水库、经营性风景区、私人承包的池塘等。

4. 在现有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转运作业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城乡一体化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综合处理体系，并通过管理智慧运营平台实现一体化运作，实现城区主次道路、背街巷道、公园广场清扫保洁一体化，城区道路垃圾和转运一体化，农村地区打破行政区划、实现资源一体化统筹利用的模式。鼓励企业配置具有自

动驾驶或智能驾驶功能的清扫车或智能化机具设备，提高环卫作业的机械化和智能化。

（二）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乙方的地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本项目的实施目标为全覆盖、无缝隙、无盲区。环卫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立面刮擦清洗、公厕保洁、河道及水域清捞保洁、交通护栏清洁、公共绿地清洁管养、照明路灯维修维护、雨水篦子清掏、公交站台及站牌保洁、大件家具收集清运、垃圾分类服务、垃圾深埋桶的运营及维护、垃圾收集及转运等。具体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地面清扫保洁	县城区域所辖市政道路主次干道、辅道、人行步道、门前三包区域、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以及县城区域所辖市政道路主次干道洒水降尘。以及11个乡镇和两个街道办内国道、省道、县道及通往村委会的主要干道，国道、省道、县道两边辐射各500米，通往村委会主要干道两边各辐射200米，及村委会周边500米范围内公共区域如广场、公共道路以及公共池塘、沟渠的生活垃圾清捞捡拾服务。同时包括集镇街道、广场、过境道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内的清扫保洁服务和集镇区域重要路段的洒水。
2	洒水降尘	对县城区域所辖市政道路主次干道以及集镇区域重要路段进行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等服务，不包括辅道、人行步道、门前三包区域、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3	立面刮擦清洗	县城及乡镇“牛皮癣”小广告、野广告等刮擦清洗，包括道路两侧灯杆、电线杆、墙面、公交站牌、地面道砖、广场、背街小巷等。
4	公厕保洁	县城区域内75座公厕的保洁服务。
5	交通护栏清洗	县城市政道路中500米交通护栏的灰尘清洁与清洗。
6	河道水域清捞保洁	含泾洋河、牧马河和小杨河等，其中城区区域11.9公里、农村区域23.80公里、樱花湖水域保洁面积95500㎡等水面的垃圾、漂浮物打捞及堤岸保洁。
7	公共绿地清洁管养	县城区域道路两侧园林绿化清理保洁及管养面积283274.46㎡、行道树19924棵、球体绿植2716株。主要对城市道路两侧绿化、公共绿地、花灌木、行道树等清扫保洁、修剪修剪和日常养护管理。
8	照明路灯维修维护	县城区域范围内的照明灯具8736盏的日常维修维护和保养，包括照明灯具、开关、电子元器件、线路故障等更换，不包括日常照明电费。
9	雨水篦子清掏	县城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主次干道、辅道、人行步道等雨水篦子内垃圾清掏。
10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所有果皮箱、垃圾桶的定期与日常清洁和清洗。
11	公交站台站牌保洁	所有公交站台的日常保洁清扫、站台栏杆及座椅清洁、站牌清洁等。
12	垃圾分类	开展全域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分类原则：遵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四分”原则，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13	大件家具清运	县城区域内大件废旧家具的收集和清运。
14	空旷地清扫保洁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 50 米空旷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保洁。
15	垃圾收集及转运	所有县城和乡镇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最终外运至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发电厂。

（三）垃圾运输及处置

1.生活垃圾收运主要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城区沿街商铺门店、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学校、背街巷道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以及乡镇和农村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

2.县城区采用智能移动站为核心收运工艺；农村乡镇采用数字化深埋桶加多功能吊装车核心工艺；垃圾分类采用智慧垃圾分类驿站加智能可回收四分类垃圾箱。

3.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含县城区域和各个乡镇)由乙方负责收集和转运至县城和各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或压缩站或垃圾深埋桶),最终再由乙方将该等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运输至西乡县古城镇二郎村汪家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西乡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如有),其收集和转运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已经全部包含在乙方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费当中。

4.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中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仅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和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费用，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物、林业废物、建筑垃圾和工业废物的处置费用。

（四）运营服务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评估，乙方服务质量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乙方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合格，服务期限最多累计不超过三年。

3. 服务地点为：陕西省西乡县。

（五）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后的处理

1.若第一个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每个年度内连续十二(12)个月乙方的县城和乡镇环卫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并经甲方和行业监管(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等规定，且乙方履约良好的前提下，甲方可决定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年度运营服务合同。

2.在任一个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如乙方负责的县城区域、乡镇区域之中，任一服务片区出现：连续三（3）个月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者累计六（6）个月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运营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乙方有权参与竞争。

4.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届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就

项目经营事宜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协商，或如需以竞争方式获得运营服务权而乙方未中标的，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或有关权利无偿、并不附带任何他方权利地及时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 乙方应保证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届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届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零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玖角叁分（¥37034961.93元/年）；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列示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等费用。

2. 根据政府招标文件，本项目服务费由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含护栏清洗、垃圾容器擦洗)、垃圾收转运服务费(含垃圾收运、中转站运营维护)、公厕运营维护服务、绿化管养服务费（含绿化保洁）、河道及水域清捞保洁服务费、照明路灯维修维护费、小广告清理服务费、垃圾分类服务费及四个镇办垃圾转运服务费（子午镇、高川镇、大河镇、两河口镇）等构成，各项单价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报的环卫服务费单价为准，具体见附件。

在服务合同期内，环卫服务单价不做调整。环卫服务单价仅在项目续签服务合同时进行调整。若在续签运营服务合同时，其上一个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发生下述情形而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百分之十（10%）及以上的，则双方可协商在续签运营服务合同时对环卫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1）因甲方要求对相关作业标准或等级进行调整或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环保、税务等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3）因当地官方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3. 若因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拓宽或拆迁导致新增或减少道路，或因城市建设导致配套道路两侧绿化带面积、湖泊水域清捞保洁面积、河道长度发生变化，最终导致清扫保洁作业量增（减），则在该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其每个年度内新增或减少的作业量超过原有作业量的3%以上,或连续两个年度内合计超过5%及以上的，当期环卫服务费将根据其作业量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其他各类服务项目（如公厕、照明路灯、行道树、球体绿植、垃圾中转站的数量、垃圾收集转运量等）新增（或减少）数量，则以最终实际新增（或减少）数量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报的服务费单价，对环卫服务费据实进行调整（调减）的原则进行核算。

4. 甲方存量的环卫设备由乙方租赁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乙方应于运营

期内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月内向甲方支付租赁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配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设备返还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损毁或灭失的按重置价赔偿。租赁设备清单及现状以双方签署的移交清册为准。

运营期内乙方自行新增的环卫设备（如自动驾驶清扫车、智能化机具设备等），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甲方要求，乙方新增环卫设备而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甲方应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考核，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服务质量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扣款明细（如有）书面送达乙方。

2. 乙方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甲方可据此付款，乙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完整的证据材料，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书面决定。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服务费。此后每月服务费，以此类推，直至合同期满。

4. 下列情形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但应书面告知乙方预计付款时间：

（1）审计、财政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核期间；

（2）乙方未按期确认考核结果、未开具合规发票或账户信息有误；

（3）乙方存在未清偿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或员工欠薪欠保情形。

5.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服务费中，经与乙方确认后，直接扣减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临时接管费用、租赁费及代缴款项。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如因续签合同需要任何的许可、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的，以及其他有关项目采购(如有)、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均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临时接管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金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七）7 日的，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逾期（十五）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7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

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依法进行书面催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部分非紧急服务，暂停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介入运营，并进行临时接管：

1. 临时接管的适用情形：

1）擅自转让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合同，或擅自分包、转包、变相分包服务内容的；

2）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3）其他行为威胁公共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的；

4）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5）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县城或乡镇分别或全部连续三(3)个月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6）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7 日的，或者擅自停业、歇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甲方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的；

7）拖欠作业人员工资或社会保险费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临时接管或介入项目运营的其他情形。

2. 临时接管的程序

1）本项目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出现本条上述第(1)项所列违约事项导致的临时接管情形时，甲方有权启动临时接管程序。情况紧急、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安全的，甲方可先行接管并在二十四（24）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2）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书面通知文件中应包括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单位，以及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以及临时接管范围等。

3）在甲方自行或授权其他机构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的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导致临时接管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其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且应无条件配合移交人员、车辆、设备、台账及作业数据，不得阻挠、拖延或设置障碍。

4）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运营维护，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持续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

本项目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费、项目服

务费、项目运营维护维修费、临时接管期发生的风险费等，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先行垫付前述费用，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其他应付款项中扣回，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补足。

并于临时接管期结束后进行清算。若最终导致提前终止的，可以从乙方提前终止补偿中扣减，补偿为负值的，乙方仍应支付差额。

第八条　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一）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双方应签订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在终止合同约定的时间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当事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之内当事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他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合同终止。

3.因法律变更导致终止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变更】事宜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合同终止。

4.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2)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在甲方组织的常规考核中县城或乡镇连续六(6)个月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以质押、抵押等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4)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5)乙方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实施本项目或者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6)擅自无故停业、歇业连续达两(2)日，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7)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撤销或责令停业、

关闭；

8)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两(2)日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9)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接管事项，且该等事项未在甲方接管三十(30)日内予以解决；

10)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有关作业质量标准，或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情节严重的；

11)严重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就同一问题连续发出整改通知三次及以上，但整改仍不合格的；

12)清扫保洁从业人员，没有按核定人员到位，经两次责令未改正的；

1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其与作业人员之间劳资争议而造成恶劣影响，并影响卫生清扫保洁正常实施的；

14)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15)连续两次及以上被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体等曝光，以及被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或者由于社会公众因同一事件投诉三次及以上，经核实确系乙方过错导致的；

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2)甲方违约逾期支付运营服务费超过六十(60)日致使乙方运营困难的；

3)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二）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终止意向通知

1.按照上述【提前终止】条第(4)项或第(5)项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七(7)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合同应立即终止。

（三）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终止后的补偿】条约定、【项目期满移交】条约定，以及本合同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四）终止后的补偿

(1)提前终止时乙方需保证相应的项目设施设备不存在任何请求权（乙方自购设备除外）。

(2)若本合同根据上述约定提前终止，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则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项次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2×A
二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2×A
三	不可抗力事件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备注：1、A 为终止事件发生前乙方最近一个完整月的环卫服务费总额； 2、-2×A 为负数，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五）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乙方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日内，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本合同【移交范围】的约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期满移交

（一）移交范围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运营服务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次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统称“反向移交日”)将所有项目设

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正向移交的存量环卫设施、甲方因运营需要新增购置的设施设备(如有)，按不低于现状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构，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乙方保证其在移交时满足届时的可用性。在反向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1)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项目设施、设备，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由运营管理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设施、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厕、环卫车辆和设备(包括存量和新增购置的)等；

2)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辅助工器具及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乙方自行购置除外）；

(3)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所有项目设施清册。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6)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设备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设施清册，设施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设施应列名目。

乙方应保证在反向移交日前结清全部作业人员的工资、经济补偿、社会保险费用及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其他款项，并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及全体作业人员签署确认的结清证明；乙方未结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代扣代付，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二）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1)乙方应当在反向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书面检验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在检验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设施的性能检测，如果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检验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2)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设备、车辆等情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如果项目设施的缺陷或损坏不符合移交标准，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就此获得赔偿。

(4)乙方向甲方移交的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结构无损坏，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在反向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2)在反向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移交设施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八十(80)分及以上，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本款所述的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八十(80)分及以上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若未达到移交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达到移交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

（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有权从最后一期应支付乙方的环卫服务费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四）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的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

（五）缺陷责任期

（1）运营服务合同期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在本项目反向移交完成后的六(6)个月为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甲方(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牵头并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移交后的评估，如属于乙方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或因乙方运营管理缺陷而导致设施、设备或车辆出现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则甲方应当要求乙方履行维修义务。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己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若乙方不支付，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六）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七）人员及培训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且运营服务合同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选择在反向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反向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反向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一(1)个月的技术支持。

（八）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反向移交日之后三十(3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九）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反向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风险转移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签署移交确认书之时为准。

（十）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第【移交范围】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一）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且运营服务合同期届满六(6)个月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三(3)名代表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技术专家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十二）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反向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反向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修约

（一）启动修约

各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遇法律变更、规划调整或者乙方本身(较本合同签署时)发生重大变更，影响任一方重大利益的或者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则任一方可发起修约程序。

（二）修约规则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约或变更。

(2)本合同任何修约、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约、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约、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约、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约，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5)如下事项，甲方可以无条件拒绝变更：

1)乙方经营范围；

2)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限；

3)项目主要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4)甲方支付环卫服务费的方式或结算方式；

5)合同解释的优先权；

6)其他甲方认为的重大不可变更条款。

（三）修约效力

修订后文本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修订后文本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修订后的文本为准；未作修订的，仍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变更

（一）法律变更的界定

法律变更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变更，即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政府部门(汉中市和西乡县及下属各部门除外)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及/或政策要求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成本、需乙方强制购买保险的范围、险种发生任何变化及/或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等造成的法律变更。

（二）通知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约定的法律变更事项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在知道该等变更事项后尽快（最迟不超过十五（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该等法律变更的影响及成本测算，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相应的补偿请求权。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开展关于减少或消除该等不利影响的协商。

（三）获得补偿的权利

如果发生本条上述约定的法律变更事项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乙方经济负担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或抵减，以使其达到与其若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四）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非法行为，且通过协商无法消除或者无法在协商后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应有权终止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3)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4)因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调整而增加乙方义务的。

（二）通知及补救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本条上述第(2)、(3)、(4)项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三）免于履行

(1)当合同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因不可抗力导致实际运营服务合同期限缩短的，则运营服务合同期应延长与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止服务的时间相等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一方违约行为。如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经发生违约行为的，则不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免责该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 的影响，并在对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3)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协商一致，合同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第十三条　协调和争议解决

（一）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在二十(2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下款规定。

（二）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条上述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四）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股权转让的限制

(1)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向乙方的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转让；若该等转让系为适用法律要求，或由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和执行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无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受让乙方(承接主体)的股权的受让方皆应获得甲方认可并批准，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通过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资格审查；还需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将承继乙方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三）保险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原则，在充分评估项目运营服务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的相关保险险种，但必须包括员工工伤、意外伤害险（或商业保险）及法律规定的相关必要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投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备案。乙方应为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购买适用的商业保险，以转移由于突发事件给项目造成的损失。

(1) 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2)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3)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或未能向甲方提供已

办理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

(4)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出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向保险公司发出出险通知，并通知甲方。

(6)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购买保险，不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运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前述保险依然有效，在法律及保险合同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将前述财产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

（四）税收及其它优惠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2)在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3)甲方确保乙方获得其应该合法享有的国家及省、市、县现有的相关优惠政策及项目补助，并协助乙方后续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县陆续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该等优惠政策包括奖励金、补贴、补助金、税收优惠、用水用电优惠等。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全面申报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六）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八）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九）解释规则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双方约定本项目下列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谈判备忘录(如有)；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

（十）保密

(1)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十一）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十三）其他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附件：项目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分项报价表、基础环卫服务作业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乡县金牛路3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723500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沱河路517号

联系人：

电话：0551-64282872

传真：/

邮编：230011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1：项目服务质量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卫保洁等作业质量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运营服务方案中的所有承诺和质量要求、标准。如果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国家或省、市相关环卫作业和服务质量标准提高，双方应按照新的服务质量标准核定并调整服务价格，乙方按照新的作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以及乙方在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内容、考核分值权重进行调整，原则上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每一年度的年末进行修正和完善，乙方须完全配合甲方对此的调整，并严格执行。甲方亦可因上级检查、季节特点或舆情处置需要临时调整考核重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应组建专业运营服务管理队伍，严格按照【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运营服务方案”中承诺的运营作业服务和管理质量要求等，负责项目设施的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照明路灯养护、道路绿化带养护等维护服务，并承担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和相关风险。

（4）乙方须确保项目设施设备等全年每日均安全、正常、连续运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全年每日均正常进行。

（5）乙方须确保作业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运营服务方案》关于人员配置标准到位。若乙方实际作业机械化作业率高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运营服务方案》的标准和要求时，可适当调整作业人员数量。

（6）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系统运行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其中发生车辆设备故障影响机械清扫的，乙方应及时安排和组织人工进行清扫保洁。

（7）遇极端和特殊天气(如降雪或特大暴雨天气)时，乙方应及时清除积雪或极端天气带来的杂物等，清理出的积雪或杂物等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极端天气转好后要及时清扫路面。

（8）发现城市内其他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车辆运输中污染路面现象的，乙方应进行及时规劝、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容管理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9）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县相关政策，以及本项目的绩

效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实施监管。甲方或各乡镇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状况进行检查，但甲方或各乡镇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行为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通过在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布设各类垃圾桶用于收集垃圾，并负责将县城、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或压缩站收集站存储。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的垃圾收集和运输设备必须保持密闭，不能有渗滤液渗漏现象，确保收集和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如在收集和运输途中产生污染，其善后处理费用或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实际运输的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量，将以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运送至甲方指定填埋处置场的入场计量装置称重的生活垃圾量为准，并经末端处置场单位盖章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

（11）乙方须将渗滤液及垃圾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末端处理场所，不得违规排放渗滤液，不得随意倾倒或随意填埋渗滤液或垃圾。城区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沿用现有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方法。若未来甲方或环保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则乙方有义务配合。如需提升改造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由甲方负责投资与建设。

（12）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的垃圾运输设备的尾气(如有)排放必须符合当地的相关标准(如有)，对于违反本条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时间和路线要求进行垃圾收集，并按此要求运往中端垃圾收集站、压缩站或末端处置填埋场等。

（14）乙方应履行普遍服务和持续服务的义务。乙方因检修等原因需要暂停服务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营。

（15）甲方应协调各乡镇政府部门约束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居民的行为，如发生损坏、偷盗乙方的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等)的行为，甲方、乡镇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全力协助乙方追究相关方责任。乙方有看管和保护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等)的责任和义务。

二、环卫作业基本要求

1、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普扫时间

1)人工清扫：4:00至7:00，13:30至15:00；

2）机械化作业时间：23:00至次日7:00、9:00至11:00、14:00至17:00。当气温低于5℃时可在保证安全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

（3）人工保洁时间

1)一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2)二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3)三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4)四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4）车辆保洁

1)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实行密闭作业，作业中不得出现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等现象；

2)保洁车辆应干净整洁；

3)保洁车辆应定期维修维护，保持完好无损。

(5)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1)时间：机械化清扫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作业应安排在 23:00 至次日 7:00 时段；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应按照表 1 的规定执行。

表 1　各等级道路机械作业标准

	道路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机械清扫	春	2	2	1	1
	夏	2	2	1	1
	秋	2	2	1	1
	冬	3	3	1	1
机械洒水	春	4	2	1	1
	夏	4	2	1	1
	秋	4	2	1	1
	冬	2	1	1	1

(6)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干净整洁无杂物；

2)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后保证路面无积水。

(7)道路清洁要求

1)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

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漂浮垃圾、人畜粪便、烟头等杂物；“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瓦石子、垃圾堆、抛、洒滴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地方的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2)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2　各等级道路废弃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纸屑、塑膜 (片/1000㎡)	烟蒂 (个/1000㎡)	痰迹 (处/1000㎡)	污水 (㎡/1000㎡)	其它 (处/1000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5	≤5	≤6	≤6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3)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交通隔离栏等)、“墙到墙”区域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雨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绿化带、交通隔离栏等)、“墙到墙”区域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瓦石子、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雨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5)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含绿化带等)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泥、无积水，窨井口无堵塞。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6）雪天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降雪期间应及时清扫积雪，降雪停止后 6 小时内保证一、二、三级道路车行道及慢车道交通畅通。

（8）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清扫作业时应严格按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15分钟内向县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2、绿地绿化清扫保洁要求

(1)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无建筑垃圾、砖块石子和人畜粪便等杂物。严禁焚烧垃圾，无卫生死角。严禁在绿地焚烧。

(2)公共场所的绿地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3)绿地内不允许出现粪便污染物。

(4)绿地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5个。

(5)绿地范围内小型水面上不得有漂浮物。

3、广场草地清扫保洁要求

(1)广场草地地面应干净，无漂浮垃圾、污物、人畜粪便及烟头等杂物。

(2) 广场草地内3m半径内点状污染物不得多于5个。

(3)广场草地内降雪期间应及时清扫积雪，降雪停止后6小时内保证无积雪。

(4)广场草地范围内小型水面上不得有漂浮物。

(5)广场草地内杂物控制不得超过表3标准：

表 3　广场游园杂物控制标准

瓜果皮壳 (片/100m²)	纸片塑膜 (片/100 m²)	烟蒂 (个/100m³	痰迹 (处/100m²)	其它杂物 (处/100 m²)
≤1	≤3	≤3	≤3	≤3

4、小广告清扫要求

(1)一二级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乱张贴和乱涂、乱画，其他区域应每天及时清理。

(2)垃圾容器上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3)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小广告。

(4)绿地、广场、草地内无小广告。

5、护栏保洁要求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6、垃圾收集要求

(1)做好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工作。

(2)垃圾收集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无残缺、破损，保持车辆干净。

(3)收集清运过程应无抛洒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垃圾容器保洁要求

(1)垃圾容器应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残缺、破损和明显变形，箱体干净，无污迹灰尘、无蝇蛆。

(2)垃圾容器要及时清掏，不满溢，容器及周围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容器定期喷药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在3只以下。

(4)对陈旧、破损的垃圾容器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98%。

8、垃圾中转站保洁要求

(1)垃圾中转站应有专业人员管理，保证站内工作正常运行。

(2)中转站应设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转运处理。

(3)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运转正常。

(4)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设施设备要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保持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拾荒和堆、晒杂物行为；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场地，无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倾倒垃圾时应按秩序进行。站外5米内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

(6)定期对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6只。站内应布置鼠饵盒且无活鼠。

(7)垃圾中转站应确保安全生产。严禁人员站在坑内耙垃圾，压锤下方严禁站人。清理地坑内散落垃圾，须有两人在场，切断电源，设备停机，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坑。

(8)有异常垃圾进入中转站时应及时汇报。

9、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1)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车体无破损、锈蚀、污物、灰垢，单位标识、安全标识、牌照要清晰，无破损。

(2)垃圾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车身无杂物残挂。

(3)垃圾运输车辆装卸垃圾要符合作业规范要求，无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等行为。

10、公厕清洁运营维护要求

(1)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一、二类公厕全天专人保洁。

2)公厕内部卫生保洁要到位，做到无烟头纸屑，无灰尘蛛网，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地面整洁无积水。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4)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无异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保持公厕外部3米范围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

9)定期对公厕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得超过3只。

(2)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门板及便器等设施完好。

2)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3)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公共厕所要24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的，管理人员应着环卫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管理间、工具房保持干净整洁美观。

5)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6)各级公厕内杂物控制标准如表4所示。

表4 各级公厕内杂物控制标准

项 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水厕	臭味(级)≤0	臭味(级)≤1	臭味(级)≤1
水厕	苍蝇(只)无	苍蝇(只)无	苍蝇(只)<3
蛛网	无	无	无

(4)公厕粪便清运要求

1)粪便运输车要统一设置运输车辆标志标识，牌照清晰、齐全，无破损。

2)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

3)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4)保持清掏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5)装载容器放粪闸阀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

6)装载应适量，无外溢，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7)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11、环卫工人休息室管理

(1)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墙上应安装样式、规格统一的标识牌；保持标识牌清晰、无破损；规章制度应上墙。

(2)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

(3)内部设施应满足环卫职工喝水、热饭、歇脚、避风避雨等要求，不得挪作他用。

12、人员管理

(1)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着具有警示和反光性能的安全服。

(3)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不得在保洁车、路边、绿化带和隔离带内焚烧垃圾、杂草、废弃物等；不得有向河道、明沟、绿篱、窨井口抛洒垃圾灰土等行为。

(4)项目公司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应着环卫工作服,不得有赤膊、穿拖鞋等现象。

13、车辆管理

(1)环卫作业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身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有责安全事故发生。

(3)垃圾收集车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溢洒、无垃圾拖挂现象。

(4)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5)装卸垃圾时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

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6)粪便收运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14、**日常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道路数据每月更新并上报；环卫设施设备数据每月更新并上报。

(2)环卫基础信息数据、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各类考核记录情况等台账要齐全，每半年检查一次。

(3)台账档案资料装订整齐规范美观，分类合理，目录检索准确清晰。

(4)不得被群众、媒体曝光或有责投诉，如有应及时整改回复。

(5)交办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回复。

附件 2：绩效考核

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绩效考核办法如下：

为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西乡城市面貌，提高环境卫生水平，规范日常管理，加强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县城及集镇和农村环卫运营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和完善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的管理和考核机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标准》等总体要求，结合西乡县城区及乡镇环卫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部门

根据县城和各乡镇所负责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日常管理与监管工作的重点和范围不同，县城区域主要由甲方负责日常所有监管绩效考核工作；乡镇政府主要负责本辖区内集镇和农村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管绩效考核工作，甲方将采取对乡镇(集镇和农村)的环卫日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考核的方式，并在乡镇绩效考核分值中占有一定权重比例。

二、考核依据

1、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始终根据协议约定进行运营服务并维护项目设施，同时甲方也将按照该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如若未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则上述规范、标准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乙方有义务按照届时国家、省、市出台最新适用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为准进行调整并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以及乙方在实际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内容、考核分值权重进行调整，原则上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每一年度的年末进行修正和完善，乙方须完全配合甲方对此的调整，并严格执行。

三、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包括西乡县县城城区(包括城南街道及城北街道等)和西乡县所属的 11 个乡镇(包括沙河镇、私渡镇、桑园镇、杨河镇、柳树镇、峡口镇、骆家坝镇、堰口镇、茶镇、白勉峡镇、白龙塘镇)和两个街道办内国道、省道、县道及通往村委会的主要干道，国道、省道、县道两边各辐射 500 米，通往村委会主要干道两边辐射 200 米，及村委会周边 500 米内公共区域如广场、公共道路以及公共池塘、沟渠等区域，以及集镇街道、广场、过境道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

四、考核方式

1、本项目将采取常规检查考核与临时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月常规检查考核

1 次，检查考核时要求乙方随同检查。临时考核为不定期临时考核，每次临时考核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辅以必要的图片或音像，由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2、县城区域将由甲方负责日常常规检查考核与临时检查考核。

3、乡镇区域(集镇和农村)将由各个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集镇和农村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管绩效考核工作，甲方将对乡镇日常运营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考核，并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甲方对集镇和农村环卫保洁工作进行随机选取抽查并考核，抽查考核打分计入乡镇环卫保洁作业的绩效考核得分，其权重占乡镇考核总分的 20%，乡镇自行考核权重为 80%。

(2)甲方每月对被考核乡镇中的集镇和农村抽检数量，应覆盖不少于该乡镇中集镇和农村总数量的 10%，每个检查考核周期须变换调整被检查乡镇，全年度中对所有集镇和农村的抽查须全覆盖。

(3)每个乡镇政府对下辖的集镇和农村的月度考核数量应不少于该乡镇中集镇和农村总数量的 50%，每个检查考核周期须变换调整被检查集镇和农村，全年度中对所有集镇和农村抽查须全覆盖。

4、乡镇的月度考核得分为所有乡镇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甲方当月未抽检的乡镇考核中，甲方考核权重部分视为当月得满分(即 20 分)。

3、群众满意度及有关社会各方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测评、市民投诉、环保督查、媒体曝光及其它与环卫清扫保洁密切相关的事项，作为对本项目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和运营服务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考核评分标准

1、绩效考核结果及扣款计算

月度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评级	绩效考核扣款计算方式
大于等于 90 分	优秀	月度环卫服务费全额支付
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	良好	此区间内每扣 1 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6000 元
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	合格	此区间内每扣 1 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8000 元
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	基本合格	此区间内每扣 1 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10000 元
小于 60 分	不合格	此区间内每扣 1 分，月度环卫服务费减少 30000 元

2、乙方在任一个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内，若县城每一年度当中每个月绩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90 分，乡镇每一年度当中每个月绩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70 分，则视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3、乙方在任一个完整运营服务合同期内，若县城或乡镇每一年度当中任一月度考核得分分别或全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则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若整改期结束后，考核结果仍然分别或全部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加分项目

1、在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被考核对象能服从调度指挥，提供优秀保洁服务保障的，每次成功保障结束后视具体情况，由甲方酌情在当月绩效考核中加 1~5 分。

2、被考核单位所服务的项目被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考核评为优秀的，由甲方酌情在当月绩效考核中加 1~5 分。

3、服务的项目受省、市、区领导通报表彰的，由甲方酌情在当月绩效考核中加 1~5 分。(国家级表彰加 5 分，省级表彰加 4 分，市级表彰加 3 分，县级表彰加 1 分)同一个项目受到多级表彰的，取最高分。

4、以上分值为在当月总分的基础上直接加分值。

七、绩效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县城区域绩效考核内容与乡镇绩效考核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1　县城绩效考核内容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15分）	路面、绿化带、店面房、垃圾桶周边无废弃物，如纸屑、果皮、塑膜、烟蒂、痰迹等，路 面基本见本色；道路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	清扫不干净每处扣0.1分。
	公交候车站(站台和站牌)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每周清洗1次。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1分。
	责任区域内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清，缝草及时拔，路面无积泥；雨水箅口无阻塞；街巷 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作业过程中不得有闲聊、窜岗、脱岗、做私活、赤脚，、翻越栏杆、闯红灯等违反劳动纪律和交通法规的行为。	违反劳动纪律每项扣0.1分，违反交 通法规每项扣1分。
	保洁区域内的快、慢车道及人行道的垃圾不得超过3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超出部分每个扣0.1分，超时每个扣0.1分。
	作业人员到岗率达到98%及以上。	不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未及时组织铲雪的每条道路扣1分，路不净每处扣0.1分。
	清扫保洁垃圾不得扫入河道和窨井，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桶或垃圾转运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	发现其中一项扣2分。
	固定污水点每天上午必须冲洗干净。	未冲洗或不干净每处扣0.1分。
	果壳箱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	有蝇、有明显臭味的每个扣0.1分。
	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周围地面应无满溢造成的散落垃圾。	有散落垃圾每个扣0.1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每日两次普扫后集中对果壳箱清掏一次，垃圾量大的随满随掏。	未及时清掏每个扣 0.1 分。
道路机械化作业（8 分）	各类机扫车辆每班实际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6 小时(恶劣天气除外)。不得跳扫、漏扫，作业后的路面达到干净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未达到 6 小时的每辆扣 0.2 分； 未清扫干净每处扣 0.2 分。
	车辆作业前合理调节好扫刷支架的位置，杜绝扫刷腾空离地空扫，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未合理调节扫刷或吸嘴，导致空扫或垃圾遗漏的每辆扣 0.5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过程必须开启警示灯并严格控制车速，各机扫车辆作业过程中大型 机扫车辆作业速度为 8-15km/h;清道夫、拖拉机、新能源作业速度为 5-8km/h。	超速每辆扣 0.5 分。
	驾驶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 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清扫垃圾必须倾倒至指定地点；车辆每天必须冲洗干净 入库(恶劣天气除外)。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5 分。
	驾驶室内严禁私拉遮阳物件，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严禁接打电话、发微信、玩游戏、带耳机 听音乐等。	违反规定每项扣 2 分。
	洒水车按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①当气温在 5℃~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②当气温≥25℃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③当气温≥30℃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一级和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其他道路不少于 4 次。	未按标准执行每次扣 1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同时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未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扣 0.5 分。
	主次干道隔离栏和护栏应清洗到位，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节约用水。	有污物、痰迹每处扣 0.1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实行统一停放管理，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不得停留在外。	未按要求停放每辆扣 1 分。
绿化树木管养 (5 分)	根据园林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习性及园林绿化功能要求，选择适当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草坪应经常修剪。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保证绿地里干净整洁，没有明显垃圾、枯枝枯叶。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根据园林树木种类、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以使用农家肥和有机肥为主、化肥为铺合理施肥，每年春、秋两个季节的雨天各全面施肥一次。合理浇水，不能存在干死、大面积萎蔫现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病虫害防治无明显枯枝、死杈。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行道树无死树，无缺株现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植株基本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主侧枝分布匀称 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路灯交通指示牌。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树下无杂草、杂物，树上无牵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1 分
公厕保洁管理	公厕内外保持整洁，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5 分)	公厕内外做到地上无垃圾、污泥、浊水、秽物、粪迹、蛛网，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 内无恶臭。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
	小便池及时投放卫生丸，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蹲位纸篓内不得长时间积存便纸等杂物，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无积灰、污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1 分。
	定时进行药物灭杀工作，夏秋季做到厕内基本无蛆无蝇、无恶臭。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2 分。
	公厕保洁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做私活，不得与人闲聊、相互打堆等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违反劳动纪律每项扣 0.1 分。
	粪便抽吸及处置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满溢。 ②收集和运输窗口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收运粪便时，容 器应加盖密闭。 ③应保持作业和处置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未达到要求扣 0.1 分。 ④管理人员及操作员应熟练掌握粪便处置设备的基本结构和性能，严格按照运行要求及安 全规范操作程序进行操作，不得违规操作。操作工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串 岗。每天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机械故障要及时检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工作 结束后必须冲洗场地，确保干净无恶臭。	①公厕粪水满溢每个扣 0.5 分。 ②容器未密闭，有泄漏、遗撒，各扣 0.1 分。 ③场地不清洁，有遗撒粪便的扣 0.1 分。 ④擅自离岗、串岗扣 0.1 分。 工作结束未冲洗场地或未冲洗干 净，扣 0.1 分。 ⑤未及时卸清粪便的，扣 1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⑤及时将装载的粪便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放在车罐内。	
河道保洁（5分）	在5米范围内河坡整洁，无漂浮物(有河道驳岸的除外)。	发现一处扣0.1分。
	河道畅通，无垃圾阻塞，桥洞无堆积物。	发现一处扣0.1分。
	打捞的水面垃圾和水生植物不得随意堆放在河道岸边，应及时上岸放入堆放点，并保证堆放点周边干净。	发现一处扣0.1分。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10分）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及外运无特殊情况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生活垃圾不长时间滞留；不得漏倒少倒。	漏倒少倒每个扣0.1分。
	垃圾桶每次倾倒后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擅自移位，周边3米范围内必须清扫干净。	摆放不齐每个扣0.1分； 清扫不干净每处扣0.2分。
	清运车辆及转运车辆、外运车辆在清运途中必须加盖加网，不得有抛、洒现象；压缩垃圾车必须每车次及时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随意乱排乱放或不放。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驾驶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车辆每天必须冲洗干净入库(恶劣天气除外)。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严禁操作工站在车架或车后架上。	发现一次扣2分。
	垃圾转运、外运车辆实行统一停放管理，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不得停留在外。	未按要求停放每辆扣1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试点生活垃圾分类（2分）	每周对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两次，清洗后的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有明显的污垢，摆放整齐。	未清洗每个扣0.1分；清洗不干净每个扣0.1分；摆放不整齐每个扣0.1分。
	按照甲方对垃圾分类时间节点的要求，及时投放各类分类设施、粘贴宣传牌。	未能及时完成投放的单位或小区，每个扣5分。
	每周对分类单位和小区内的收集箱清洗一遍，清洗后达到无蝇、无蛆、无臭、无污渍的标准。	未清洗每个扣0.1分；清洗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每周对分类单位和小区的可回收物收集箱和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内物品进行收集清运，收 集回来的物品及时分拣、归类、称重、记录、入库。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职责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完好率达到95%，每天巡查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修，对破损严重的及时更换。	三天未维修或更换的，每处扣0.2分。
	投放在小区的垃圾桶由各物业公司负责清洗，对污渍严重、物业公司不能有效清洗干净的垃圾桶，接到投诉电话2小时内助其清洗干净。	未能及时完成每处扣0.2分。
照明路灯维护（5分）	路灯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每天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超过1天未维修或更换的，每处扣1分。
	路灯灯杆、底座固定螺栓、灯具完好，没有锈蚀或破损或其他损毁现象，灯具、灯杆没有倾斜，所有路灯开启正常开启，路灯开启期间无闪烁或间歇熄灭现象。	发现其中一项扣0.2分。
	每日巡检应该建立巡检记录，每个季度需要对路灯接地阻抗进行全部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垃圾转运站	站内、外各类库房、办公室、宿舍等场所应当保持整洁，无乱堆乱放，无积水。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0.1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8 分)	辅助工作业期间禁止串岗、脱岗、扎堆聊天。	发现其中一项扣 0.1 分。
	加强对外来进站车辆的管理和垃圾成份的检查，安全员应引导、指挥进站车辆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区域内。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 0.1 分。
	设备操作员每天开机后对压缩设备进行空压检查，发现机械故障，要及时报修； 设备操作时严禁离岗，注意进料斗垃圾成份，建筑垃圾、各种危险物品不得混入进料斗。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每天进站垃圾必须及时压缩转运，不得有滞留垃圾，确保第二天能正常转运。	无特殊原因造成垃圾滞留的每次扣 1 分。
	车辆实行统一进站管理，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一律不得停留在外，造成后果者责任自负。	未按要求停放每辆扣 0.5 分。
	门卫不得让拾荒人员进站捡拾垃圾。 每日坚持夜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做到及时汇报。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设施设备管护 (15 分)	职责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完好率达到 95%，每天巡查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修，对破损严重的及时更换。	三天未维修或更换的，每处扣 3 分。
	设施设备原件以及各类配件，必须经设备部门主管同意方可领取，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发放。	未按规定发放，一次扣 5 分
	每天必须完成所划区域内的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任务，清洗后的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有明显的污垢，摆放整齐。	每漏洗一处(桶、果壳箱)扣 0.2 分（清洗责任区域可累计扣分）
	乙方必须在服务范围内巡查，发现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且必须及时高效完成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未能及时更换或及时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洒水车每天必须按照所划分区域、污水点位进行冲洗。	每漏冲一处扣 0.5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清洗作业车辆实行统一停放管理，无特殊情况未经许可停留在外的。	未按规定停放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定期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管护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	未按照要求定期管护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及时记录检查基本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或使用资格，持证上岗，设施设备使用人同时也是设施设备的管护人。使用过程中不得出现违章违规操作。	未持证上岗的，立即予以解聘；出现其他责任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理。
	建立相应的维修台账资料，包括维修记录登记表、维修费用报销制度、每月维修统计表等内容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 一次扣 2 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设施设备发现故障时，首先要检查发生故障的原因。	未查明原因，直接送修的，一次扣 2 分。
	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应先登记再维修；如情况紧急，需要先送修的，送修以后及时补登。	未登记或者事后未及时补登的，一次扣 1 分。
	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应送往指定的维修点予以维修，维修费用统一结算。	未按照要求，送外未指定维修地点的，维修费用不予报销，发现一次扣 3 分 。
	智慧化环卫管理中心的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城乡一体化环卫综合管理中心、环卫车辆综合管理中心和环卫宣传教育中心等(如有)；以及垃圾深埋桶收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安全生产（ 5 分 ）	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生产，杜绝责任事故的产生，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紧急预案。(2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紧急预案的，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严禁有错不纠、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严 重后果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未整改或超期每次扣 5 分。
	定期召开职工的安全教育大会，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未定期开展此项活动的，发现一次 扣 2 分。
创建迎查及重大活动（3 分）	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必须确保保障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得力，不得出现 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			在各类迎检、视察等大型活动中落 实和保障不力，每次扣 1-3 分
	在重大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恶劣影响。			在重大活动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 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1-3 分
媒体曝光（2 分）	被国家、省、市、区各级媒体曝光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			每次被曝光分别扣 1-2 分，未在限 期内整改完毕的加倍扣分
公众满意度（2 分）	每季度由甲方发放问卷调查表，针对公众满意情况，须及时整改到位。			满意度需在 90%以上，不扣分，满 意度在 60%-89%之间，扣 1 分，满 意度在 60%以下，扣 2 分。
群众举报（3 分）	群众举报反映环境卫生问题，须及时整改到位。			被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未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街道和道路除尘淤泥处理（2 分）	每年夏秋季(4 月 1 日-10 月 31 日)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一次以上，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 数。未按照要求将扣除 1 分。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未及时处理扣除 1 分。			
广告、牛皮癣保洁和管理（3 分）	每 200 米范围内发现 6 处以上扣除 0.1 分。	每 200 米范围内发现 8 处以上扣除 0.2 分。	每 200 米范围内发现 10 处以上扣除 0.3 分。	每 200 米范围内发现 20 处以上扣除 0.5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特殊天气保洁 (2分)	雨季高峰期时，对排水沟、沙井、雨水井、渠道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对阻塞的进、排水口应及时疏通，确保雨季不因进、排水口的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现象及路面无积水。未及时处理的扣1.5分。	

表2　乡镇（集镇和农村）绩效考核内容

项目及分类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乡镇道路保洁（25分）	路面保洁（8分）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8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2小时内未清理扣0.5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1处扣0.5分。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12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4小时内未清理扣0.5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1处扣0.5分。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16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6小时内未清理扣0.5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1处扣0.5分。	路面保持清洁，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每1000㎡≤20个，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8小时内未清理扣0.5分，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发现1处扣0.5分。
	道路两侧（8分）	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积有堆积垃圾超过2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积有的堆积垃圾超过4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积有的堆积垃圾超过6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	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积有堆积超过8小时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分。
	路肩除草（4分）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5分。
	路边警示牌（3分）	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1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树枝修剪（2分）	修剪道路两旁树枝，保证所辖路段的公路交通标志清晰可见，保证骑车人、行人、交通车辆通行安全。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公共活动区域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商业区域及人行道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商业区域及人行道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活动区域及1000㎡范	农户门前垃圾桶不溢满，村庄1000㎡范围内烟蒂、

项目及分类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乡镇、村庄公共区域（20分）	（5分）	1000 ㎡范围内烟蒂、10cm可见白色垃圾个数≤8，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2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1000 ㎡范围内烟蒂、10cm可见白色垃圾≤12，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4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围内烟蒂、10cm可见白色垃圾≤16，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6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10cm可见白色垃圾≤20，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8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绿化带清洁（5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日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5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发现12处以上每次扣除0.5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5公里范围内发现4处以上扣除0.5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14处以上每处扣除0.5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日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5公里范围内发现4处以上扣除0.5分。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白色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16处扣除0.5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日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5公里范围内发现4处以上扣除0.5分。
	巷道（5分）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1000m范围内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1000m范围内每发现10处，扣除0.5分。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1000m范围内每发现12处，扣除0.5分。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1000m范围内每发现14处，扣除0.5分。

项目及分类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道路村庄沟渠及河塘（5分）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10cm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范围内每发现6处扣除0.5分。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10cm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范围内每发现10扣除0.5分。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范围内每发现12处扣除0.5分。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10cm白色垃圾、动物死尸等，1000m范围内每发现14处扣除0.5分。
水面（20分）	水面漂浮物（7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2长河道内漂浮物≤8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cm^2。每发现4处扣除0.5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2长河道内漂浮物≤12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cm^2。每发现6处扣除0.5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2长河道内漂浮物≤14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cm^2。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1000 m^2长河道内漂浮物≤16处，每处漂浮物面积≤25*25 cm^2。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水面拦截设施(3分)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每发现1处一周内未清理扣除0.5分。			
	堤岸保洁（7分）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每1000m长河道堤岸10cm可见白色垃圾≤8处，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10cm可见白色垃圾≤8。每发现4处扣除0.5分。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每1000m长河道堤岸垃圾10cm可见 白色垃圾≤10处，堤岸设 施及树木上吊挂10cm可见 白色垃≤10。每发现8处 扣除0.5分。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1000m长河道堤岸10cm可见白色垃 圾≤12处，堤岸设施及树 木上吊挂垃圾≤12。每发 现10处扣除0.5分。	堤岸保洁，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1000m长河道堤岸垃圾≤14处，累计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10cm可见白色垃圾≤14。每发现10处扣除0.5分。
	清捞垃圾（3分）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一周一清，未及时清运的扣1分。			
垃圾桶、深埋桶保洁（5分）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

项目及分类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6 处扣 1 分；每周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1 分。	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8 处扣 1 分；每 2 周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1 分。	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10 处扣 1 分；每月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1 分。	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身 2/3，每发现 14 处扣 1 分；每月擦洗一次垃圾容器，箱盖保持关合状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 1 分。
街道和道路除尘淤泥处理（3 分）	每年夏秋季(4 月 1 口-10 月 31 口)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一次以上，遇节假口、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未按照要求将扣除 1 分。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未及时处理扣除 1 分。			
广告、牛皮癣保洁和管理（4 分）	每 10 公里范围内发现 6 处 以上扣除 0.5 分。	每 10 公里范围内发现 8 处 以上扣除 0.5 分。	每 10 公里范围内发现 10 处以上扣除 0.5 分。	每 10 公里范围内发现 20 处以上扣除 0.5 分。
特殊天气保洁（3 分）	雨季高峰期时，对排水沟、沙井、雨水井、渠道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对阻塞的进、排水口应及时疏通，确保雨季不 因进、排水口的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现象及路面无积水。未及时处理的扣 1.5 分。			
甲方抽查（20 分）	针对所有乡镇环卫保洁作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考核内容和要求进行抽查考核酌情打分，满分 20 分。			
一类区：建制镇、风景区、示范美好乡村，国道、省道、进城主干道、县道；二类区：中心村、行政村部、美好乡村、乡道；三类区：集中农村，村村通；四类区：分散农户，偏远山区的普通道路；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漂浮物：纸屑、塑膜、饮料瓶、动物尸体等；堆积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存量垃圾堆。				

注：某乡镇考核得分为该乡镇各集镇和农村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劲旅环境
股票代码：001230

共创共享 绿色未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CCG-HZ2026004

共 3 页，第 1 页

投标人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	分类	单位	作业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城区	一级道路	元/㎡/年	657620.90	8.27	5438524.84	8.28	
	二级道路	元/㎡/年	782011.13	6.67	5216014.24	6.68	
	三级道路	元/㎡/年	637006.00	2.44	1554294.64	2.45	
	四级道路	元/㎡/年	642926.05	2.74	1761617.38	2.75	
	城区垃圾收集转运	元/吨/年	37716.97	60.85	2295077.62	60.86	
	公厕运维	元/座/年	65	47500	3087500	47600	现有的 65 座公厕运维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中标后还需对另外 10 座公厕进行免费运

								维，实际工作量共计 75 座公厕运维。
	绿化养护	行道树	元/株/年	19924	14.40	286905.6	14.44	
		球体树	元/株/年	2716	8.60	23357.6	8.61	
		绿化面积	元/㎡/年	283274.46	5.60	1586336.98	5.62	
	水域保洁	河道	元/km/年	35.70	20000	714000	20200	
		樱花湖	元/㎡/年	95500	1.66	158530	1.69	
	路灯维护		元/盏/年	6554	110.00	720940	112.36	现有的 6554 盏路灯维护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中标后还需对另外 2182 盏路灯进行免费维护，实际工作量共计 8736 盏路灯维护。

	小广告清理	元/项/年	1	151855.92	151855.92	/	
农村	镇区清扫保洁	元/项/年	1	2899756.85	2899756.85	/	
	农村清扫保洁	元/项/年	1	6905153.30	6905153.3	/	
	农村垃圾转运	元/吨/年	21776.23	101.00	2199399.23	101.95	
垃圾分类费用（县全域）		元/项/年	1	1095700	1095700	/	
四个镇办垃圾转运服务费（子午镇、高川镇、大河镇、两河口镇）		元/项/年	1	939997.73	939997.73	/	
合计（元）				37034961.93			

备注：1、分项报价表中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大于设有最高限价的单价。

2、若投标人单价报价大于设有最高限价的单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单价最高限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修正单价报价，投标人若不修正，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盖章）：[illegible]派[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附件 4：基础环卫服务作业量

区域	分类		单位	作业量	备注
城区	一级道路		㎡/年	657620.90	
	二级道路		㎡/年	782011.13	
	三级道路		㎡/年	637006.00	
	四级道路		㎡/年	642926.05	
	城区垃圾收集转运		吨/年	37716.97	
	公厕运维		座/年	65	现有的 65 座公厕运维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中标后还需对另外 10 座公厕进行免费运维，实际工作量共计 75 座公厕运维。
	绿化养护	行道树	株/年	19924	
		球体树	株/年	2716	
		绿化面积	㎡/年	283274.46	
	水域保洁	河道	km/年	35.70	
		樱花湖	㎡/年	95500	
	路灯维护		盏/年	6554	现有的 6554 盏路灯维护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中标后还需对另外 2182 盏路灯进行免费维护，实际工作量共计 8736 盏路灯维护。
	小广告清理		项/年	1	
农村	镇区清扫保洁		项/年	1	
	农村清扫保洁		项/年	1	
	农村垃圾转运		吨/年	21776.23	
垃圾分类费用（县全域）			项/年	1	
四个镇办垃圾转运服务费（子午镇、高川镇、大河镇、两河口镇）			项/年	1	